

Always there to help you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HMP5000

Question?
Contact
Phi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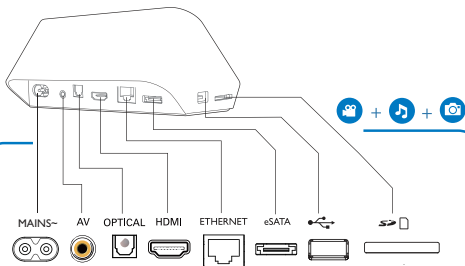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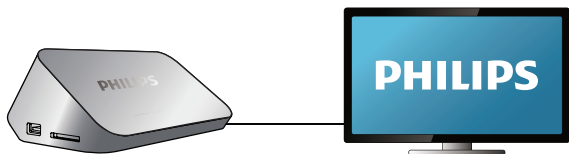
PHI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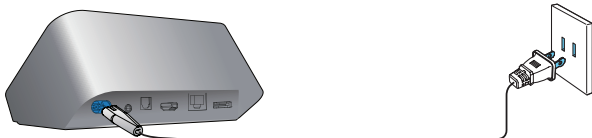
2xAAA



1



H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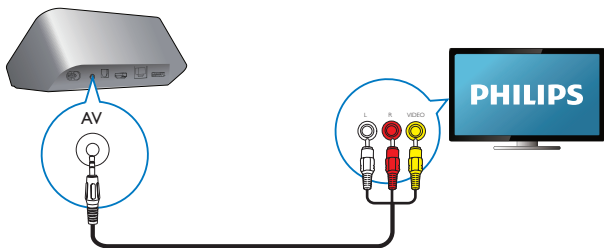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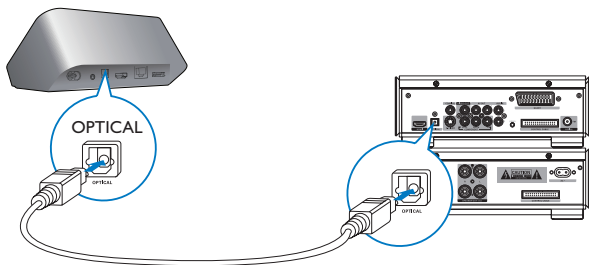

SOURCE



To connect to a TV through the AV cables
若需透過 AV 纜線連接到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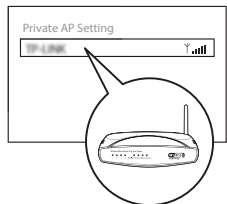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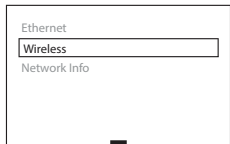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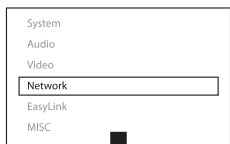
For high quality audio
若需高品質音訊



3



4



Trademark notice



HDMI, and HDMI logo and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Real RMVB logo is a trademark or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RealNetworks, Inc.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under U.S. Patent #'s: 5,451,942; 5,956,674; 5,974,380; 5,978,762; 6,487,535 & other U.S. and worldwide patents issued & pending. DTS and the Symbol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 DTS 2.0+ Digital Out and the DTS logos are trademarks of DTS, Inc.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Windows Media and the Windows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目錄

1 安全和通知	11
安全	11
符合	12
保護環境	12
版權	13
保固責任	13

2 控制和播放	13
----------------	----

3 選項	14
視訊選項	15
音訊選項	15
照片選項	16

4 瀏覽檔案	16
瀏覽所有檔案	17
瀏覽電影檔案	17
瀏覽音樂檔案	18
瀏覽相片檔案	19

5 檔案管理	20
基本操作	20

6 設定網路	21
---------------	----

無線網路安裝	22
有線網路設定	23
<hr/>	
7 從電腦 (DLNA) 播放媒體檔案	24
<hr/>	
8 網際網路服務	25
<hr/>	
9 設定	25
系統	26
音訊	27
視訊	27
無線網路安裝	28
其他	28
<hr/>	
10 EasyLink	28
<hr/>	
11 更新軟體	30
透過網際網路更新軟體	30
透過 USB/SD 更新軟體	30
<hr/>	
12 疑難排解	31
<hr/>	
13 規格	31

1 安全和通知

在您開始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安全

瞭解這些安全符號



此「閃電」表示裝置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觸電。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請勿拆卸外殼。



對於以「驚嘆號」提醒您注意的功能，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

警告：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您應避免讓本裝置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並且請勿在本裝置上放置花瓶等裝有液體之物品。

注意：若要防止觸電，請完全地插入插頭。(使用具極性指示之插頭的地區：若要防止觸電，請將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滴水或濺水環境中。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電池(安裝的電池套組或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變造本產品可能會導致危險 EMC 輻射或其他不安全的操作。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 請勿在產品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本產品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確認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產品電源。
- 當電源插頭或產品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方得繼續使用。

符合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底部。

保護環境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省略。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外盒)、聚苯乙烯泡棉(防震)以及聚乙烯(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當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和舊設備。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版權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本物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商標屬於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Philips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隨之調整早期庫存。

保固責任

- 請勿嘗試維修本產品，此舉可能造成受傷風險、產品損壞，並且會導致您的保固失效。
- 請依照製造商指示用途使用產品和配件。產品背面的警告標誌代表有觸電危險。
- 請勿取下產品外殼。維修事宜務請洽詢 Philips 客戶支援。
- 若為任何在本手冊中明白禁止的一切操作，或本手冊不建議進行或未授權進行的調整、組裝程序，將使保固責任失效。

2 控制和播放

使用遙控器控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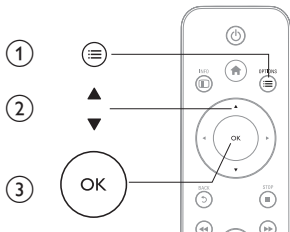
功能

按鈕 / 動作

停止播放。	•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
跳至上一個/下一個媒體檔案。	• ◀/▶
返回首頁。	• 🏠
放大或縮小。	重複按  。 • 若要平移檢視放大的相片，按 ▲▼ ◀▶。
倒轉/快轉搜尋。	重複按 ◀◀/▶▶ 選擇速度。
存取字幕設定。	SUBTITLE
旋轉相片。	請按 ▲/▼。
瀏覽選單。	▲、▼、◀、▶
確認選項或項目。	OK
在播放中或在檔案清單中存取選項選單。	☰
在檔案資料夾清單中存取檔案編輯選單。	EDIT

3 選項

播放時，按 ☰ 存取選項項目。



視訊選項

[字幕]：調整字幕設定。按 ◀▶ 選取一個項目，然後按 ▲▼ 調整值。再按 OK 確認。

[音訊]：選擇音訊語言。

[前往]：跳至特定播放時間。按 ◀▶ 選取一個項目，然後按 ▲▼ 調整值。再按 OK 確認。

[重複標題]：重複目前標題。

[全部重複]：重複電影檔案。

[重複關閉]：關閉重複模式。

[視訊設定]：調整視訊設定。按 ▲▼ 選取一個項目，然後按 ◀▶ 調整值。再按 OK 確認。

音訊選項

[重複關閉]：關閉重複模式。

[單首重複播放]：重複目前的音樂檔案。

[全部重複]：重複所有音樂檔案。

[隨機循環播放]：隨機循環播放音樂檔案。

照片選項

[幻燈片時間]：設定幻燈片的顯示間隔。

[幻燈片轉換]：選擇幻燈片的轉換效果。

[重複關閉]：關閉重複模式。

[全部重複]：重複所有照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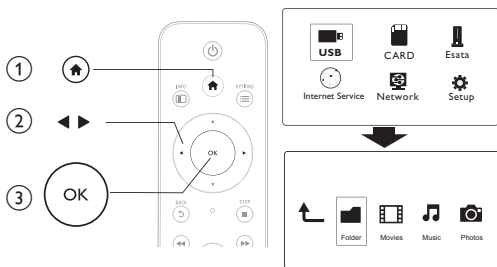
[隨機循環播放]：隨機循環播放照片檔案。

[背景音樂]：播放幻燈片時選取和播放音樂檔案。

[視訊設定]：調整視訊設定。

4 瀏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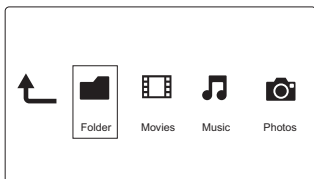
您可以瀏覽 USB/SD 儲存裝置中儲存的媒體檔案。



- 1 請按 **🏠**。
- 2 選取 [USB]/ [卡片] / [Esata]。
- 3 選取一種模式以瀏覽媒體檔案。
 - [資料夾]
 - [影片]
 - [音樂]

- [相片]

瀏覽所有檔案



- 1 按 ◀▶ 選取 [資料夾]，再按 OK 確認。
- 2 選取您的 USB/SD 儲存裝置並按 OK。
- 3 在檔案瀏覽器中按 ≡。
- 4 按 ▲/▼ 選取檢視或排列檔案的模式。

[縮圖]：顯示檔案或資料夾的縮圖。

[清單]：以清單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預覽]：以預覽視窗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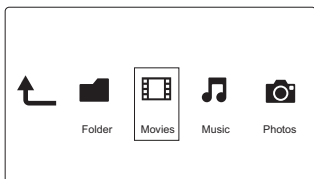
[所有媒體]：顯示所有媒體檔案。

[影片]：顯示電影檔案。

[相片]：顯示相片檔案。

[音樂]：顯示音樂檔案。

瀏覽電影檔案



1 按 ◀▶ 選取 [影片]，再按 OK 確認。

2 在檔案瀏覽器中按 ≡。

3 按 ▲/▼ 選取檢視或排列檔案的模式。

[搜尋]：搜尋電影檔案。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在迷你鍵盤中輸入關鍵字，按 ▶|| 開始搜尋。

[縮圖]：顯示電影檔案的縮圖。

[清單]：顯示清單中的電影檔案。

[預覽]：以預覽視窗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所有影片]：顯示所有電影檔案。

[顯示 DVD]：顯示所有 ISO 檔案。

[Flash 動畫]：顯示所有 Flash 檔案。

[移至資料夾]：前往選定檔案所在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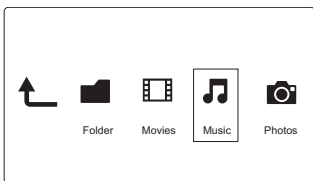
[名稱]：按照電影檔案名稱的字母順序顯示電影檔案清單。

[尺寸]：按照電影檔案的大小以遞增順序顯示電影檔案清單。

[最多人檢視]：列出觀看次數最多的電影檔案。

[最近新增]：列出最近新增的電影檔案。

瀏覽音樂檔案



1 按 ◀▶ 選取 [音樂]，再按 OK 確認。

2 在檔案瀏覽器中按 ≡。

3 按 ▲/▼ 選取檢視或排列檔案的模式。

[搜尋]：搜尋音樂檔案。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在迷你鍵盤中輸入關鍵字，按 ▶|| 開始搜尋。

[縮圖]：顯示音樂檔案的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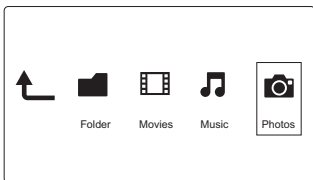
[清單]：顯示清單中的音樂檔案。

[預覽]：在預覽視窗中顯示電影檔案。

[移至資料夾]：前往選定檔案所在的資料夾。

- [所有歌曲]：顯示所有音樂檔案。
- [專輯]：按照專輯顯示音樂檔案。
- [演出者]：按照演出者顯示音樂檔案。
- [類型]：按照音樂類型排序音樂檔案。
- [年份]：按照年份排序音樂檔案。
- [播放清單]：顯示播放清單。
- [最近播放]：列出最近播放過的音樂檔案。
- [最近新增]：列出最近新增的音樂檔案。
- [名稱]：按照音樂檔案名稱的字母順序顯示音樂檔案清單。

瀏覽相片檔案



- 1 按 ◀▶ 選取 [相片]，再按 OK 確認。
- 2 在檔案瀏覽器中按 ≡。
- 3 按 ▲/▼ 選取檢視或排列檔案的模式。

[搜尋]：搜尋相片檔案。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在迷你鍵盤中輸入關鍵字，按 ▶|| 開始搜尋。

[縮圖]：顯示相片檔案或資料夾的縮圖。

[清單]：以清單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預覽]：以預覽視窗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相片目錄]：在目錄模式中顯示相片檔案。

[分葉資料夾檢視]：在分葉資料夾模式中顯示相片檔案。

[日期檢視]：按照修改日期排序相片檔案。

[所有相片]：顯示所有相片檔案。

[Albums]：按照專輯排序相片檔案。

[名稱]：按照相片檔案名稱的字母順序顯示相片檔案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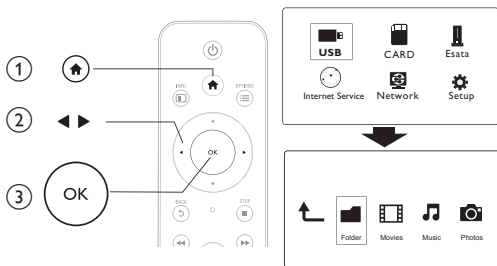
[最近新增]：列出最近新增的相片檔案。

[最近播放]：列出最近播放過的相片檔案。

5 檔案管理

您可以管理儲存裝置上的媒體檔案。

基本操作



- 1 請按 **⌂**。
 - 2 選取 **[USB]/ [卡片] / [Esata] > [資料夾]**。
 - 3 選取您的 USB/SD 儲存裝置的分割並按 **OK**。
 - 4 按 **▲ / ▼** 選擇檔案或資料夾，然後按 **[編輯]**。
↳ 即顯示檔案編輯選單。
 - 5 按 **▲ / ▼** 選取操作，再按 **OK** 確認。
 - [複製]**：選取目的地，然後按 **▶||** 確認。
↳ 選取的檔案或資料夾被複製到目的地。
 - [刪除]** 請選擇 **[是]**，然後按 **OK** 確認。
↳ 選取的檔案或資料夾被刪除。
 - [移動]**：選取目的地，然後按 **▶||** 確認。
↳ 選取的檔案或資料夾被移動到目的地。
 - [重新命名]**
- 1 選取 **[重新命名]** 在迷你鍵盤中編輯名字，然後按 **▶||** 確認。

- 2 選取 [確定]，然後按 **OK** 套用新名字。
[多重選擇]
- 1 按 **▲/▼** 選取檔案或資料夾，然後按 **▶|||** 新增至清單。
- 2 完成新增檔案和資料夾後，按 [編輯]。
- 3 選取一項操作。

[複製] 選取目的地，然後按 **▶|||** 確認。

[刪除] 選取 [是]，然後按 **▶|||** 刪除選取的檔案或資料夾。

[移動] 選取目的地，然後按 **▶|||** 確認。

[儲存播放清單]

- 選取 [確定] 儲存播放清單。
- 選取 [重新命名] 在迷你鍵盤中編輯名字，然後按 **▶|||** 確認。

[儲存相簿]

- 選取 [確定] 儲存相簿。
- 選取 [重新命名] 在迷你鍵盤中編輯名字，然後按 **▶|||** 確認。



備註

- 按住 **■** 二秒以安全移除連接的儲存裝置。

6 設定網路

透過連接這台播放器到電腦網路以及網際網路，您可以

- 播放從您的電腦串流的照片、音樂和視訊檔案。
- 觀賞線上電視節目。
- 瀏覽網際網路相簿。
- 透過網際網路更新播放器軟體。

無線網路安裝

需要配備： 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無線路由器

1 透過無線路由器連接播放機到電腦網路或網際網路。



2 執行無線網路設定。

- 1), 按 **HOME**。
- 2), 選擇 **[設定]**，然後按 **OK**。
↳ 隨即顯示設定選單。
- 3), 選擇 **[網路]>[無線]> [連線]**，然後按 **OK**。
↳ 可用的無線網路清單將隨即顯示。
- 4), 從清單選取您的網路，然後按 **OK**。
- 5), 在迷你鍵盤上輸入您的 WEP 或 WPA 金鑰，然後按 **▶||**。
↳ 連線測試開始
↳ 網路連線的狀態將在測試完成之後顯示。
- 6), 按 **OK**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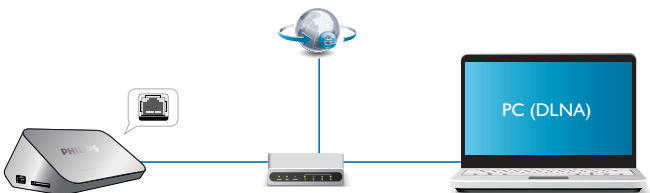
備註

- 要重新掃描可用的無線網路，按 **[F4]**。

有線網路設定

需要配備： 連接至網際網路的有線路由器

- 1 透過有線路由器連接播放機到電腦網路或網際網路。



- 2 執行網路安裝。

-
- 1), 按 **⬆**。
 - 2), 選擇 **[設定]**，然後按 **OK**。
 - ↳ 隨即顯示設定選單。
 - 3), 選擇 **[網路] > [乙太網路] > [DHCP IP (自動)] > [DHCP (自動)]** 然後按 **OK**。
 - ↳ 對話方塊將隨即顯示。
 - 4), 選擇 **[是]** 然後按 **OK** 儲存網路設定。
 - ↳ 連線測試開始。
 - ↳ 網路連線的狀態將在測試完成之後顯示。
 - 6), 按 **OK** 退出。
-

您可以手動設定 IP 位址。

- 1 選擇 **[網路] > [乙太網路] > [FIX IP (手動)]**。
 - ↳ IP 位址表將隨即顯示。
- 2 按 **◀▶** 選取項目，按 **▲▼** 調整數值。
- 3 當您完成設定 IP 位址後，按 **確定**。
 - ↳ 對話方塊將隨即顯示。
- 4 選取 **[是]** 並按 **確定** 儲存網路設定。



7 從電腦 (DLNA) 播放媒體檔案

此款具 DLNA 功能的播放機連線到電腦網路之後便可播放電腦中的影片、音樂和相片。



備註


- 要瀏覽電腦上的媒體檔案，請確定電腦上安裝了 DLNA 媒體伺服器軟體 (例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或更新版本)。




- 1 將此播放機連線至電腦網路 (請參閱「設定網路」)。
- 2 在電腦上的 DLNA 媒體伺服器軟體中 (例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或以上)，您必須設定：
 - ① 與播放機分享您的媒體 (請參閱媒體伺服器軟體中的「說明」文件)。
 - ② 分享檔案或新增檔案至媒體櫃 (請參閱媒體伺服器軟體中的「說明」文件)。
- 3 請按 。
- 4 選擇 [網路]，然後按 OK。
↳ 出現內容瀏覽器。
 - 若要瀏覽電腦的共用資料夾，選取 [共用資料夾] 並按 OK。
 - 若要瀏覽共用媒體檔案，選取 [共用媒體檔案] 並按 OK。
- 5 選取媒體檔案，然後按 OK 播放。
 - 要存取瀏覽選項的選單，請按 。
 -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瀏覽所有檔案」。

8 網際網路服務

您可以透過此播放機存取多種線上服務，例如電影、圖片、音樂和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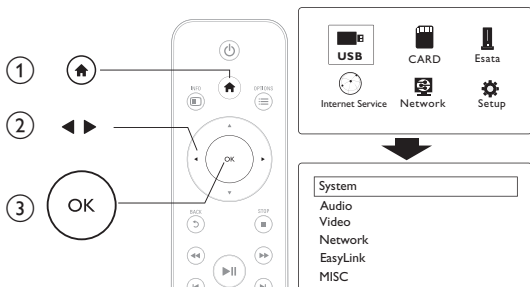
需要配備： 連接播放機到網際網路。(參閱「設定網路」)。

- 1 請按 。
- 2 選擇 [網際網路服務]，然後按 OK。
↳ 網際網路服務將隨即顯示。
- 3 選取服務。
 - [Facebook]：社交網路服務
 - [AccuWeather]：全球線上天氣預測服務
 - [YouTube]：視訊分享服務
 - [Picasa]：線上相簿
- 1 遵循螢幕上的指示並使用您的遙控器享受服務。

功能	按鈕/動作
選取服務或項目。	
確認選擇。	OK
返回前一頁，或刪除輸入文字。	
返回首頁。	

9 設定

您可以在設定選單中變更這台播放機的設定。



- 1 請按 **⏠**。
- 2 請選擇 **[設定]**，然後按 **OK** 確認。
↳ 會顯示設定選單。
 - 按 **▲/▼** 選取選單項目或設定選項。
 - 按 **OK** 存取下層選單。
 - 按 **↶** 可返回上層選單。

系統

[選單語言]：選擇螢幕選單的顯示語言。

[字幕]選擇視訊的字幕語言。

[螢幕保護程式]：啟用閒置 (例如，在暫停或停止模式) 時使用的螢幕保護程式。

[DLNA DMR]：使這台播放器能夠播放從您的電腦串流的相片、音樂和視訊檔案。

[裝置名稱]：變更播放器名稱。

[自動掃描]：自動掃描儲存裝置上的媒體檔案。

[掃描儲存區]：開始或停止掃描儲存裝置上的媒體檔案。

[繼續播放]：從上次停止的位置繼續播放視訊檔案。

[原廠預設值]：將所有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音訊

[夜間模式]：等化大聲音量與柔和音量。如果啟用，您可以在夜晚以低音量觀看電影。

[HDMI 輸出]：連接 HDMI 插孔時，可選取輸出音效格式。

[S/PDIF 輸出]：連接數位音訊插孔時，可選取輸出音效格式。

[對嘴]：啟用音訊與視訊播放同步化功能。

視訊

[長寬比]：選取顯示長寬比。

[電視系統]：選取您的電視最能支援的視訊解析度設定。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以取得詳細說明。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視不支援選取的視訊解析度，因而出現空白畫面，要恢復影像顯示，請等候 10 秒。
- 針對複合 (CVBS) 連線，如果您設定視訊解析度為 HD 解析度 (1080p、1080i、720p) 時沒有視訊輸出，請將此播放器連接至具有 HDMI 連線的電視以播放 HD 視訊。

[視訊縮放]：放大或縮小視訊畫面。

[1080P 24Hz]：使用 1080p 24Hz 視訊輸出模式的視訊內容。



- 視訊內容的視訊解析度和畫面速率是 1080p 24Hz。
- 您的電視支援 1080p 24Hz。
- 確認您使用 HDMI 纜線連接電視和播放機。

[Deep Color]：當視訊內容以 Deep Color 模式錄製 (且電視支援此功能時)，可呈現更多陰影與色調的色彩。

[視訊設定]：調整視訊設定。

無線網路安裝

[乙太網路]：設定這台播放器的 IP 位址。

[無線]：設定無線網路連線。

[網路資訊]：顯示目前網路狀態。

其他

[版本資訊]：顯示此播放機的軟體版本資訊。


[線上升級]：選擇從網路更新軟體。

[USB 升級]：選擇從 USB 儲存裝置更新軟體。

10 EasyLink

此播放機可支援使用 HDMI CEC (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 通訊協定的 Philips EasyLink。您可以使用單一遙控器控制透過 HDMI 連接的 EasyLink 相容裝置。

1 透過 HDMI 連接 HDMI CEC 相容裝置，然後在電視或其他連接裝置上開啟 HDMI CEC 操作 (詳細資料請參閱電視或其他裝置的使用手冊)。

2 請按 。

3 選擇 [設定] > [Easy Link]。

4 在選項下選取[開啟]：

- [Easy Link] > [開啟]
- [單鍵播放] > [開啟]
- [單鍵待機] > [開啟]

↳ EasyLink 功能開啟。

單鍵播放

當使用播放機播放檔案時，連接的 HDMI CEC 電視會自動切換到 HDMI 輸入頻道。

單鍵待機

當使用連接裝置 (例如電視) 自己的遙控器將裝置切換到待機模式時，播放機會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電視自動開啟

當您將連線裝置 (例如電視) 切換到此播放機連接埠，而其遙控器和此播放機是處於待機模式時，此播放機將自動切換至電源開啟模式。



備註


- Philips 不保證能與所有 HDMI CEC 裝置 100% 互通。

11 更新軟體



在您更新此播放機的軟體之前，檢查目前的軟體版本：

- 1 請按 。
- 2 選擇 [安裝] > [其他] > [版本資訊]，然後按 OK。

透過網際網路更新軟體

- 1 播放機連線到網際網路 (請參閱「設定網路」)。
- 2 按 ，然後選擇 [安裝]。
- 3 選擇 [其他] > [線上升級]。
↳ 若系統偵測到升級媒體，會提示您開始更新。
- 4 請根據電視螢幕上的指示更新軟體。
↳ 更新完成時，此播放機會自動關機，然後再重新開機。

透過 USB/SD 更新軟體

- 1 檢查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最新軟體版本。
 - 搜尋您的機型，按一下「Software and drivers」(軟體和驅動程式)。
- 2 下載軟體到 USB 儲存裝置的根目錄。
- 3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到此播放機上的  (USB) 接頭。
- 4 請按 。
- 5 選擇 [安裝] > [其他] > [USB 升級]。
↳ 若系統偵測到升級媒體，會提示您開始更新。
- 6 請根據電視螢幕上的指示更新軟體。
↳ 更新完成時，此播放機會自動關機，然後再重新開機。



注意

- 軟體更新還在進行時，請不要關閉電源或移除 USB 儲存裝置，您可能會因此損壞此播放機。

12 疑難排解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播放機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播放機底部。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沒有畫面。

-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瞭解如何選擇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電視沒有聲音輸出。

- 確認音訊纜線已連接至與選取的視訊輸入插孔同一組的音訊輸入插孔。

無法讀取 USB 儲存裝置的內容。

- 這個 USB 儲存裝置的格式不受支援。
- 支援的記憶體大小最大為 1TB。
- 確認播放機支援這些檔案。(參閱「規格」>「檔案」)
- 儲存在 USB/SD 儲存裝置上受版權保護的視訊檔案無法透過類比視訊連線 (例如複合視訊) 播放。您必須使用 HDMI 連線播放這些檔案。

13 規格



備註

- 規格與設計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檔案

- 視訊：MPEG 1/2/4(MPEG 4 Part 2)、H.264、VC-1、H.263、VP6(640 x 480)、Xvid、RMVB 8/9、RM、WMV (V9)、AVI、TS、M2TS、TP、TRP、ISO、VOB、DAT、MP4、MPG、MOV (MPEG 4、H.264)、ASF、FLV(640 x 480)、MKV、M4V。
- 音訊：杜比數位、AAC、RA、OGG、MKA、MP3、WAV、APE、FLAC、DTS、LPCM、PCM、WMA (V9)、IMP/MS ADPCM
- 相片：JPEG、JPG、PNG、TIFF、GIF (非動畫 GIF)、BMP、TIF、M-JPEG、HD-JPEG

USB 儲存裝置

- 相容性：高速 USB (2.0)

字幕支援

- .srt、.sub、.smi、.ssa、.ass、.txt、.psb、.idx+.sub

SD 卡

- 相容性：SDHC 2.0 (高達 32 GB)

視訊

- 訊號系統：PAL / NTSC
- 複合視訊輸出：1Vpp ~ 75 ohm
- HDMI 輸出：480i、480p、576i、576p、720p、1080i、1080p、1080p24

音訊

- 類比立體聲輸出
- 訊噪比 (1 kHz)：> 90 dB (A-weighted)
- 動態範圍 (1 kHz)：> 80 dB (A-weighted)
- 頻率響應：+/-0.2 dB
- 數位輸出：光學

主裝置

- 尺寸 (L x W x H)：160 x 91 x 54.1 毫米
- 淨重：0.34 公斤
- 輸入：100-240V ~ 50/60Hz，15W

電源

- 耗電量：< 15 W
- 待機模式耗電量：< 1 W

聲明

軟體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軟體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簡稱「本合約」）乃閣下（個人或法人，簡稱「甲方」）與荷蘭商飛利浦優質生活有限公司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設址於High Tech Campus 37, 5656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暨其關係企業（合稱「乙方」）所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用以授權甲方使用單獨提供或搭配乙方產品（稱為「設備」）或 PC 提供之特定軟體（稱為「軟體」），其中包含以電子形式製作之使用說明文件。甲方一旦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即代表甲方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各項規定之約束。甲方若不願接受本合約之條款，則請勿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甲方若係以 CD 等實體媒體取得軟體，以致於無機會閱讀相關授權條款，且於事後不願接受各項規定者，可於購買後三十日內檢附付款證明文件退還尚未使用之軟體，即可取得價款之全額退款。

1. 授權。 本合約以非獨家、不可移轉、不可轉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依使用說明以目標程式碼之格式於設備或 PC 上安裝及使用一套指定版本之軟體，但僅限供甲方個人使用。軟體一旦載入 PC 或設備之暫存記憶體或永久記憶體（如 RAM、硬碟等），即視同進入「使用中」狀態。

2. 所有權。 軟體係授權甲方使用，並非售予甲方。本合約僅授權甲方使用軟體，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並未取得附屬於軟體之任何明示或默示權利。凡附屬於軟體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含其內含之一切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暨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律仍歸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所有。軟體受到著作權法、國際公約規定及其他智慧財產法令之保護，故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未經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複製軟體；惟甲方得複製乙份軟體，但僅限備份使用。除為備份需要複製乙份外，甲方不得擅自複製連同軟體提供之任何印製資料；至於以電子形式提供之使用說明文件，甲方列印之份數則不得超過乙份。

3. 授權限制。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出租、出借、轉授權、出售、轉讓或移轉軟體。除法律明文禁止相關限制條件者外，甲方本身不得，亦不得容許任何第三人對本軟體的原始程式碼進行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解編 (decompile) 或反向組譯 (disassemble)。甲方不得移除或銷毀軟體附帶之任何產品標示、著作權註記或其他與專有權利有關之註記或限制條件。甲方所製作之備份軟體亦應附有一切相關之所有權、商標、著作權及限制權利註記。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更動軟體、將軟體與其他程式合併、或由軟體創造任何衍生作品。

4. 免責聲明。 本軟體旨在協助您進行資料傳輸，您必須擁有資料的著作權或已經從著作權人處取得擷取和傳輸資料的權限。除非您擁有著作權或已從著作權人處取得擷取和傳輸資料的權限，否則您可能會違犯著作權法，並且必須支付賠償金和其他補償。如果不確定自己的權利，您應該諮詢法律顧問。您對合法且負責任地使用本軟體承擔全部責任。

5. 第三方免責聲明和WM-DRM限制：內容提供者使用Windows媒體數位權利管理技術（以下稱「WM-DRM」）保護其內容（以下稱「安全內容」）的完整性，以使其對此等內容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不會遭到濫用。本軟體的特定部分和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以下稱「WM-DRM軟體」）使用WM-DRM軟體傳輸或播放安全內容。如果WM-DRM軟體的安全受到損害，安全內容所有人（以下稱「安全內容所有人」）得請求微軟撤銷WM-DRM軟體複製、顯示、傳輸和/或播放安全內容的權利。撤銷不改變WM-DRM軟體播放未受保護內容的能力。當您從網際網路下載安全內容授權時，您的電腦會收到一份已撤銷WM-DRM軟體的清單。微軟亦得代表安全內容所有人在您下載上述授權時將撤銷清單下載到您的電腦上。此外，安全內容所有人得要求您在存取其內容之前對伴隨本軟體的某些WM-DRM元件進行升級（以下稱「WM-DRM升級」）。在您嘗試播放安全內容時，由微軟編寫的WM-DRM軟體會通知您需要進行WM-DRM升級，然後要求您在下載WM-DRM升級之前同意升級。由第三方使用的WM-DRM軟體也可能這樣做。如果您拒絕升級，則無法存取需要WM-DRM升級的安全內容；但是，您仍可存取未受保護的內容和不需要升級的安全內容。

6. 合約之終止。 本合約自軟體完成安裝或第一次使用時生效，並於下列狀況發生時終止：(i) 乙方認定甲方未遵守本合約之任何規定；或(ii) 乙方依本合約向甲方所提供之一切軟體及相關資料（含複製品）已全數銷毀。乙方之權利及甲方之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均仍有效。

7. 升級。 乙方得自行衡量循網站公告或其他任何方式來升級軟體。升級工作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辦理，否則須俟甲方同意接受其他協議後始向甲方提供相關升級。

8. 支援服務。 乙方不負提供軟體技術支援或其他支援（統稱「支援服務」）之義務。乙方向甲方提供之任何支援服務，須依甲、乙雙方另外協議之規定辦理。

9. 軟體之有限保固。 乙方係依「現狀」提供軟體，僅保證在甲方第一次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後九十日（以先屆者為準），軟體之執行將大致符合隨同軟體所提供使用說明文件之內容，此外不提供其他任何保證。違反本項保固時，乙方之全部責任以及甲方之全部救濟方式僅限於依乙方之決

定：(j) 退還甲方就軟體所支付之價款；或 (b) 就甲方檢附收據影本退還乙方且就不符前揭保證之軟體進行修復或更換。若軟體之故障係因意外事故、不當使用、濫用或錯誤使用所導致者，前項有限保固即告失效。更換後之軟體將按原保固期剩餘時間或三十日之時間提供保固，以其中時間較長者為準。凡免費提供予甲方或以評估試用為目的提供予甲方之軟體，一律不適用本項有限保固。

10. 無其他保證。 除前條明文約定者外，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並不保證軟體之運作不發生任何錯誤或不發生中斷，亦不保證軟體可符合甲方之需要。根據本身預期結果選用軟體，安裝、使用軟體，以及軟體所產生後果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在相關法律容許之最大限度內，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不負任何保證或條件之一切明示與默示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與軟體及其附帶資料適銷性、特定用途適切性、結果正確性或完整性有關之默示保證。乙方及其原始授權人並未提供無侵權之保證。乙方不保證甲方必定可下載、複製、儲存、顯示、傳輸及/或播放任何安全內容。

11. 賠償責任上限。 無論任何情況下，乙方或其原始授權人一概不就任何衍生性損害、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意外損害或懲罰性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與利潤損失、營收損失、業務中斷、業務資訊滅失、資料滅失、使用利益喪失或其他金錢損失有關之損害，縱使乙方或其原始授權人事前即知悉發生相關損害之可能性亦然。乙方或其原始授權人於任何情況下就與本合約有關損害所負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甲方實際支付之軟體價款或五美元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12. 商標。 本合約中使用之若干種產品名稱及乙方名稱、軟體本身、以及印製之使用說明文件中均可能含有乙方、乙方原始授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商標，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相關商標。

13. 出口管理。 甲方同意非經事前取得相關出口許可，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軟體出口或轉出口至經美國出口管理法或其他美國相關法令規定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其他美國政府許可之任何國家。甲方一旦下載或安裝軟體，即視同甲方已同意遵守本項出口限制規定。

14. 準據法。 本合約以甲方所在國家之法律為準據法，且不得引用法理衝突原理為抗辯。甲、乙雙方有關本合約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甲方所在國家之法院審理。

15. 一般規定。 本合約構成甲、乙雙方之全部協議內容，並取代先前有關軟體及使用說明文件之任何聲明、承諾或其他往來通訊或廣告內容。本合約縱有任何部份經判定屬不具效力，其餘各項規定仍保有完整效力。本合約不會妨礙任何當事人以消費者身份所享有之法定權利。

EULA-English (UK)
September 2009

WRITTEN OFFER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特此承诺，若用户有此要求，并出具相应的许可证，我们将向其提供本产品中所用的受版权保护的开源软件包的全部源代码副本。

本承诺自任何人购买本产品并收到此信息后三年内有效。要获得源代码，请联系 contact.open.source@philips.com。如果您不想使用电子邮件，或者在邮寄到此电子邮件地址后一周内没有收到确认回执，请写信至“Open Source Team,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P.O. Box 220, 5600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如果您没有及时收到确认函件，请发送电子邮件到上述电子邮件地址。

WRITTEN OFFER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hereby offers to deliver, upon request, a copy of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for the copyrighted open source software packages used in this product for which such offer is requested by the respective licenses. This offer is valid up to three years after product purchase to anyone in receipt of this information. To obtain source code, please contact open.source@philips.com. If you prefer not to use email or if you do not receive confirmation receipt within a week after mailing to this email address, please write to “Open Source Team,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P.O. Box 220, 5600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If you do not receive timely confirmation of your letter, please email to the email address above.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HMP5000_96_UM_V1.2 wk1330.2

